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---

本署檢察官指揮花蓮檢警年前強力掃蕩街頭暴力，今偵查終結，並將羈押人犯移送審理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花蓮地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間，連續發生數起持械聚眾鬥毆妨害秩序案件，滋事份子持球棒、刀械在街頭砸車、砸屋、闖入營業場所，讓花蓮地區治安良好之形象蒙上陰影。本署對此十分重視，檢察長親自指定葉柏岳、卓浚民、黃曉玲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吉安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，旋即陸續搜索、拘提被告邱○○、潘○○等共 20 人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邱○○等 12 人均獲准。案經偵查終結，依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之攜帶兇器妨害秩序罪、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，分別起訴被告邱○○等 20 人，其中在押被告 12 人，今日移審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另通緝被告徐○等 3 人，將持續偵辦）。

二、鍾和憲檢察長強調，花蓮地區的治安，不容許任何暴力份子破壞，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的修正，就是要嚴懲這樣擾亂公共安寧的滋事份子。邇來花蓮檢警對於此類案件，均投入相當之警力，一律

從速從嚴偵辦，本案宣示檢警守護花蓮治安的決心及維護正義的能力，也還給花蓮地區居民、遊客免於恐懼，可以安心生活的環境。